

2025年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没收当事人史松鹏违法所得703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叁拾元整）； 2、并处当事人史松鹏违法所得	莒南综执 处字[2024] 第KC0023号	史松鹏	行政处罚	经查，2023年2月至6月，当事人史松鹏伙同陈为朋（已起诉）、暂清春（已起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方向滑石粉厂南侧张纪华的农用地内盗采风化砂。史松鹏负责维修挖掘机、挖掘机加油、望风等工作，史松鹏从中非法获利7030元。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属于非法采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12.31